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2
哥伦比亚	2



一. 导言

1. 在 2012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商定向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出下列问题（A/AC.105/1003，附件二，第 10(c)段）：

(a)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b)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于各国及其他的空间活动方面行动者来说将是否切实有用？

(c)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会如何影响空间法的逐步制定？

(d) 请提出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的其他问题。

二. 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1 月 17 日]

问题(a). 亚轨道飞行是指由能够飞到 100 至 150 公里高度的飞行器进行的活动，这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取得的成就，在 1919 年航空飞行首次成为可能时，或在 1957 年航天时代开始时，是难以想象的。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首先不应依赖于技术进步，因为这种进步具有永久而不可预测的影响，因而会对相关各行动方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对那些依据航空法对其领土之上、外层空间之下的空间行使主权的国家。其次，应当记住，进行亚轨道飞行的航空器的技术构造使其能够在 100 至 150 公里的高度飞行；而且鉴于航空器的特点和用途，其性质不会改变，因而适用的法律制度也应保持不变。

问题(b). 若在法律上将亚轨道飞行定义为一种航空活动，则其法律定义会对各国具有实用性；但是，新型的亚轨道飞行可能会对这一定义的适用以及因该定义而产生的法律框架造成困难。因此，鉴于相关科学技术进步的程度，对各国来说，较为妥当的办法是，视航空器的类型和特点而定，对这些科学类和旅游类亚轨道飞行适用航空法的规定，并将乘坐者视为旅客。虽然航空器因其构造和能力能够进行亚轨道飞行，但这不能改变其性质或乘客的地位，乘客应被视为旅客或乘务人员，而不是航天员，特别是鉴于商业公司为减少成本和飞行时间而在发展跨大西洋亚轨道飞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技术领域正在快速发展，因而预计将会很快得到推广。

问题(c). 应当考虑的问题是，亚轨道飞行的定义会受到《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哪些影响，以及进行亚轨道飞行的物体按照外层空间条约是否被视为空间物体。

应当考虑到《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1 条(d)款规定的“空间物体”的定义：“称‘空间物体’者，包括空间物体的构成部分以及该物体的发射器与发射器的各个部分”。还应考虑的问题是，这一定义是否足以描述此类物体，或者是否可能在亚轨道飞行定义的法律范围内对这一定义的范围加以扩展。

应当考虑到《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1 条(c)款规定的“发射国”定义，还应决定该定义是否适用于发射空间物体进行亚轨道飞行的国家。

在审议亚轨道飞行的定义和监管框架时，还应考虑的问题是，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5 条,进行此类飞行的人是否会被视为航天员。

问题(d). 见对上一问题的答复。